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江油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担保”），银通担保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反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就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向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向银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银通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0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启光峰因经营发展需求，向华夏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银通担保为上述天启光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向银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反担保金额、反担保形式及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一）江油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地址：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鹏路东段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1 号楼 15 楼
- 3、法定代表人：罗国勇
- 4、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6-08-24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江油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642.77
负债总额	4,774.48
资产净额	49,868.29

营业收入	430.50
净利润	24.62
扣非净利润	-209.01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四川银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银通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 23 号

3、法定代表人：夏菲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11-2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存在影响债务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174.81	55,401.20
负债总额	51,661.03	51,957.55
资产净额	-486.22	3,443.65
营业收入	6,598.90	36,539.80
净利润	-3,929.87	-1,648.42
扣非净利润	-3,970.28	-1,425.25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启光峰向华夏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银通担保为上述天启光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向银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反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此次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天启光峰融资事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天启光峰向华夏村镇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向银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

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反担保风险可控，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